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法律程序之更新

本公告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作出法令，駁回秦先生於三間私人公司豁免取消資格令之申請。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鄭豫女士及吳德龍先生。